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海师办〔2018〕49号

关于印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海南师范大学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抄送：党群系统各部门。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海南师范大学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工作的基础地位，表彰在学校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奖励对象

第二条 奖励范围

学校关于教学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比赛、学科竞赛等方面获得的主要教学成果或项目的奖励，分为教学成果奖、课程建设奖、教学工程奖、教学比赛奖、教学研究奖、教材奖、教学作品奖、教学指导奖等八大类。

1. 教学成果奖特指对学校、教育厅和教育部专门组织评定的优秀教学成果的奖励。

2. 课程建设奖是指对教育厅和教育部组织评定的精品课程的奖励。

3. 教学工程奖是指对教育厅和教育部评定的一系列本科教学工程专项的奖励，主要包括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特色专业、重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综合试点改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项目。

4. 教学比赛奖是指对教育厅、教育部组织的教学比赛的奖励。

5. 教学研究奖是指对教育厅批准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奖励。

6. 教材奖是指对教育厅、教育部组织评选的规划教材和优秀

教材的奖励。

7. 教学作品奖是指对教育厅、国家部委以及各类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评选的获奖教学作品的奖励。

8. 教学指导奖是指对指导我校学生在教育厅和国家部委以及各类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学科竞赛、学位论文评比中获奖的指导教师的奖励。

第三条 奖励对象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

第三章 奖励比例和标准

第四条 奖励比例

以海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按奖励标准的 100%予以奖励，以海南师范大学为参与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二、三参与完成人分别按奖励标准的 50%、30%予以奖励，其余不予奖励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一、二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校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

第六条 课程建设奖

国家级精品课程每项奖励 5 万元；省级精品课程每项奖励 2 万元。教育部教学指导委组织评选的精品课程或 MOOC 共享课程参照省级标准给予奖励。

第七条 教学工程奖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每项奖励 2 万元。

第八条 教学比赛奖

全国性教学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 万元、0.8 万元、0.4 万元；省级教学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8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教学大赛参照省级给予奖励。

第九条 教学研究奖

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立项经费的 15% 给予奖励。

第十条 教材奖

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每部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国家级、省级优秀教材每部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

第十一条 教学作品奖

1. 全国性教学作品赛（A 类）奖。国家部委及其下属司局组织的教学作品比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0.6 万元、0.4 万元、0.2 万元。

2. 全国性教学作品赛（B 类）奖。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作品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4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

3. 省级教学作品赛奖。省级教学作品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4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奖

1. 全国性学科竞赛、学位论文评比（A类）指导奖。指导国家部委及其下属司局主办的学科竞赛、学位论文评比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

2. 全国性学科竞赛、学位论文评比（B类）指导奖。指导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科竞赛、学位论文评比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0.2 万元、0.1 万元。

3. 省级学科竞赛、学位论文评比指导奖。指导省级学科竞赛、学位论文评比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0.2 万元、0.1 万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除教学成果奖以外，其他奖项的特等奖参照一等奖标准执行；金、银、铜奖分别参照一、二、三等奖标准执行；同一奖励项目与科研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十四条 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教学奖励组织申报，按个人申报、教务处审核、全校公示、校长办公会审议的程序进行。获奖教师须向所在学院或部门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资料，单位汇总并审核无异议后递交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审核并报送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在奖励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侵权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奖金，并按《海南师范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海师办〔2012〕15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属教务处，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会审议讨论决定。

附件:

海南师范大学教学奖励项目标准对照表

序号	分类	子类/级别	不分等级的 奖励标准	分等级奖励标准				备注(单位:万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100	70	50	—	
		省级教学成果奖	—	—	5	3	—	
		校级教学成果奖	—	—	1	0.5	—	
2	课程建设奖	精品课程(国家级\省级)	5\2	—	—	—	—	教育部教指委参省级
3	教学工程奖	教育部\省级	5\2	—	—	—	—	
4	教学比赛奖	全国性教学比赛	—	—	1	0.8	0.4	
		省级教学比赛	—	—	0.8	0.5	0.3	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教指委参省级
5	教学研究奖	教育厅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奖	立项经费 15%	—	—	—	—	
6	教材奖	规划教材奖(国家级\省级)	5\2	—	—	—	—	
		优秀教材奖(国家级\省级)	5\2	—	—	—	—	
7	教学作品奖	全国性教学作品(A类)奖	—	—	0.6	0.4	0.2	
		全国性教学作品(B类)奖	—	—	0.4	0.2	0.1	
		省级教学作品奖	—	—	0.4	0.2	0.1	
8	教学指导奖	全国性学科竞赛、学位论文评比(A类)指导奖	—	—	0.5	0.3	0.1	
		全国性学科竞赛、学位论文评比(B类)指导奖	—	—	0.2	0.1	—	
		省级学科竞赛、学位论文评比指导奖	—	—	0.2	0.1	—	